

涡阳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 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GN2022-09-1843)

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招 标 人： 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9
五、投标保证金.....	50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51
七、分项报价表.....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2
十、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涡阳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N2022-09-1843

1.2 项目名称：涡阳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1.3 招标人：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4 项目概况：涡阳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拟采购 40 台 12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最高限价：5000 万元

1.7 交货地点：涡阳县境内

1.8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等全部工作。

1.9 项目类别：货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国内生产厂家；

(3)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公告的整车产品；

投标车型必须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2.2 业绩要求：/

2.3 财务要求：/

2.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3.2 获取方式: 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进行网上获取。

3.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通过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具体开标室, 以当日 2 楼电子屏显示为准)。鉴于目前疫情情况,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进行远程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ggzy.bozh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 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亳州市涡阳县九龙大道涡阳县新城安置小区东侧约 290 米

邮 编: 233600

联 系 人: 程先生

电 话: 0558-5388382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于工（13965040189）、叶工

电 话：0551-62220297

8. 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5、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7、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需要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优质采相关服务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安徽 CA 机构服务人员，CA 锁支持远程办理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投标人。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于工（13965040189）、叶工 电 话：0551-62220297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涡阳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等全部工作。
1.3.3	交货地点	安徽省涡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评标委员会任一否决投标的情形。
1.11.3	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11.4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招标人可不予受理。</p> <p>形式：投标人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会员库提交，并上传其单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p> <p>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问题，未提出问题的，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有不一致的，但投标人未提出疑问的，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阶段）发现的，以招标人（买方）解释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上会员系统发布 （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上会员系统发布 （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自行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 ，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转运费）、仓储费、设计制作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追加费用。</p> <p>（2）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p> <p>（3）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2、收取保证金账号信息：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以下账户二选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td> </tr> <tr> <td>保证金账号：34001468608053012239-23990</td> </tr> <tr> <td>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td> </tr> <tr> <td>保证金账号：30203448027743</td> </tr> </table> <p>注：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递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p>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34001468608053012239-23990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保证金账号：30203448027743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34001468608053012239-23990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保证金账号：30203448027743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						

	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及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2、待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份数满足招标人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加密要求：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www.youzhicai.com/helper/canote.html ）。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在线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备注: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网上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者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ggzy.bozh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2) 金额: 合同价金额的 2%</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亳州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 采用银行转账的, 转至如下账户。</p> <p>名称: 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涡阳支行营业部</p> <p>账号:185731334000</p> <p>(6)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与本次招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发布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

		云采购平台”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3	异议（质疑）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p>

		<p>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企业日常经营性服务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企业采购物有所值的交易目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9) 在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

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

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可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解密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长为（默认为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均视为其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网上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

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信用承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通过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70 分)	资信 (18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科技部认证的国家电动客车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4 分，获得省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技厅颁发的电动客车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认可实验室、国家地方工程联合中心，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p>3、投标人提供车辆生产企业新能源技术、发明专利在纯电动车上推广应用的，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4、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纯电动车供货业绩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p>
<p>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响应（32 分）</p>	<p>1、为减少后期使用中的故障发生、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对投标车辆高压部件控制器集成设计方案按照集成度进行打分（包含牵引电机、助力转向电机、空压机、DC/DC、电除霜、电加热、电空调等其它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集成度达七项合一得 3 分，集成度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根据投标车型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的防护等级，每一项达到 IP6K9K 及以上得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功能及技术参数”，带“*”的全部满足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制造工艺能力（10 分）</p>	<p>1、整车采用阴极电泳工艺的得 3 分，采用磷化工艺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根据各投标人的车辆制造设备，检测手段，产品工艺，产品在市场应用的综合表现，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车辆制造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先进，产品工艺美观，产品在市场应用的综合表现突出的得 3 分，车辆制造设备较先进，检测手段较先进，产品工艺较美观，产品在市场应用的综合表现较突出的得 2 分，车辆制造设备一般，检测手段一般，产品工艺一般，产品在市场应用的综合表现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为保证车身骨架坚固性，投标车辆使用一种全承载车身发明专利且使用全承载技术的得 4 分，使用全承载技术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8 分）</p>	<p>1、在涡阳县有授权售后服务站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立授权售后服务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中标后在涡阳县成立备品备件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备品备件库要求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提供。</p> <p>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 2021 年度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CAACS）卡思调查结果评比，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外观设计及乘坐舒适性 (2分)</p>	<p>根据产品外观造型设计高端新颖、乘坐舒适性及空间布局合理进行综合评定。外观设计高端新颖、乘坐舒适性及空间布局合理的得 2 分，外观设计较高端新颖、乘坐较舒适性及空间布局较合理的得 1.6 分，外观设计高端新颖一般、乘坐舒适性及空间布局合理一般的得 1.2 分，外观设计不高端新颖、乘坐舒适性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得 0.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同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简称甲方）与供货方（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下述为货物或产品）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范围

_____采购项目

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装卸运输（含装卸至指定地点）、验收、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符合：(1)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2）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未按期通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改的，由乙方按更改后的标准（规范）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 付

3.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内将货物运到现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3.2 乙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书；

3.3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产品包装发运。

3.4 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

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6 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2.付款方式：（1）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经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车辆自上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 合同价格。

（2）2022 年国家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由中标方领取，招标方只需支付新能源车辆购置款项。

4.3 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5.1.1 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 10.2.1 项约定执行。

5.1.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5.1.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5.2 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5.3 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产品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应明确承诺：

1、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电话) 代表甲方检验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乙方指定 (电话) 交付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甲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八条 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

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产品验收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由甲方保管、保护，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0.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3%时，则不再计算。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迟延交付产品的，按迟延交付产品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

交付产品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2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3 甲方依据上述第 10.2.1、10.2.2 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0.2.4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0.2.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0.2.6 乙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金等实质性经营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材料，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项目执行造成不确定性风险，甲方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

10.2.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如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撤场。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款总额 2%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该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善意、尽职、高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其损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在提交合格的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争议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亳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4.2.1 本合同文本

14.2.2 中标通知书

14.2.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关于投标文件的澄清、承诺。

14.2.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14.2.5 若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4.2.6 若投标文件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合同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

文件、合同，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4.3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于 ,
自签订之日即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涡阳县城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涡阳县城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拟采购 40 台 12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

3、供货地点：涡阳县境内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纯电动公交车配置要求

序号	主要指标	功能及技术参数
	名称	
1	车身	*1、车长 $\geq 12000\text{mm}$ ，车身宽度 $\leq 2550\text{mm}$ ， $3180\text{mm} \leq \text{车高} \leq 3280\text{mm}$ 。（提供汽车公告页面截图）
2	动力电池	1、宁德时代，电池组质保八年。 2、电池质保严格按国家相关文件对新能源电池质量要求的同时，八年质保期内电池衰减超过 20%，生产厂家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全新电池。（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动力电池电芯与电池 PACK 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电池箱安装火灾防控装置：质保八年，符合《电动客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箱火灾防控装置通用技术要求（2019.6.版）》。生产企业具备该产品的锂电池火灾报警及火灾防控装置得双 CCCF 证书。招标人必须具备电池匹配许可。（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电池参数	*1、电池整车电量 $\geq 350\text{kwh}$ ，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 2、公交工况，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大于 300 公里，等速法大于等于 600 公里。
4	电池系统	1、电池：具有独立液冷系统，含加热、冷却及智能恒温功能，并进入工信部电池目录，电池在充电、使用及内部和外部受到伤害时不短路、不燃烧、不爆炸、抗震能力强，耐温性好。高压电池系统使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要求，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2、驱动电机舱及动力电池仓应具备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和配置自动灭火装置，质保八年，同时需配 4kg 灭火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 *3、电池总成防水等级能力达到 $\geq \text{IP6K9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text{EKG} < 0.18$ ，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 5、电池主动安全：（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单体电压、温度等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的一致性。电池被动安全：电池仓有防撞钢梁，与整车隔离，绝缘、防火隔热设计，多重熔断保护，整车高压分级预警系统，高压快断装置。
5	永磁同步电机	*1、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 $\geq 120\text{KW}$ ，峰值功率 $> 240\text{KW}$ ，峰值转矩 $\geq 2800\text{N.m}$ 。以汽车公告页面截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 2、电机具有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能量回收和过热保护功能。 3、驱动电机质保八年，电机直驱，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功能。 *4、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K9K}$ 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采用 ATS 智能冷却控制系统含水泵，质保八年。
6	整车控制器	1、高压电控系统（高压配电柜、DC/DC、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均采用优质控制器。（除过流、过热、保护功能外并具有跛脚回家功能）。高压配电系统、DC/DC、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质保八年。 2、整车控制系统为多项合一集成控制系统。（储能装置舱和高压系统舱，需安装高温报警装置质保八年）。

		3、高压配电箱采用集中配电方式，具有多路保护电路，内置高压接触器、高压熔断器、绝缘检测板等。需匹配 MSD 开关，保证维护安全。须具有高压互锁功能，保证端子松动时，能够断开高压。需内置预充电电路，须内置绝缘检测电路，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须具有充电保护电路。电控系统质保八年。
7	底盘部分配置	1、（国标）全承载车身。 2、方向机：电动液压助力式，技术匹配要：轻松、灵活、性能可靠，质保 3 年。 3、车载空压机：（无油活塞）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质保五年，含日常维修保养材料和工时费用）。（提供证书扫描件） 4、安装集中润滑系统，八年质保。 5、免维护传动轴及免维护乘客门，质保五年。 6、全车阻燃线束，终身质保。 7、加装储气筒智能排水装置（质保八年）。 8、安装涉水报警装置，技术要求：安装在车身下部前左、前右、后左、后右部位；安装在离地 350mm 至 400mm 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装置满足 IP68 要求；可将涉水报警信息通过整车 CAN 总线通讯模块，直接反馈在仪表界面，便于司机第一时间掌握涉水路况，具有 BootLoad 功能，可进行本地程序升级，方便维护。质保五年。
8	制动型式	1、四回路气压制动（所有管路必须是铜管）（电控脚阀），全车泵、各类阀件质保期 3 年（并标配 ABS）。
9	前、后桥（国标）	1、必须是精磨齿，前、后桥为免维护型，（制动形式：为前、后盘式制动器，自动调整臂，质保期三年）。 2、免维护轮端，全套质保五年。
10	车厢部分配置	1、前、后乘客门为前双后双，前后乘客门转轴必须装防夹装饰罩（上下到底）。乘客上车通道通过性好，前、后乘客门开启后与横扶手之间的平行距离 15 公分左右，以防夹人。质保期八年。 2、车厢内安装钛铝合金扶手。加装投币机周围护栏、驾驶员护栏、刷卡机安装护栏立柱上。装拉手吊环，终身质保。前门处第一个立柱安装儿童免费乘车 1.3 米高度标志。前、后门踏步标有英汉字“站立禁区”标志。 3、空调：冷暖空调带热泵 ≥ 3.2 万大卡，压缩机为（含无刷电机），质保期八年。 4、空调风道：合金全景风道，终身质保。安装要求：风道内衬必须用隔热棉隔热（严禁用其他材料代替），风道内加装导风罩，确保风道畅通，前后车厢温度均匀。（驾驶员上方出风口能独立开启和关闭）。 5、加装大功率前挡风电除霜和司机腿部暖风出口，质保八年。车顶两侧窗上方装水槽。车顶安装换气扇天窗 2 只。 6、整车玻璃：两侧玻璃为整体粘胶式内镶嵌推拉窗，（隔热、保温、防紫外线）车厢玻璃为浅灰色。前挡玻璃为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后挡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7、安装一键破窗器装置及带钢丝绳防盗安全锤 8 只（包括全车窗帘）。 *8、车厢内安装空气净化消杀系统，采用非平衡负氧离子空气净化系统，利用“电浆发生器”产生大量离子态的净化因子，净化系统自带风机，能够连续运行，持续对车舱内空间进行净化，具有高效杀菌，去除异味的功能，负氧离子含量出风口处达到 6000000pcs/cm ³ 以上，对于白色葡萄球菌消杀率 >99.9%（通过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产品对于冠状病毒消杀率 >99%，产品使用中无耗材，维护简便，质保八年。（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9、驾驶员座椅为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振、大靠背、具有通风功能，质保期八年。乘客座椅（ ≥ 31 个），半软包座椅，要求高档轻量化乘客座椅，车厢中部左侧安装爱心座椅 3-4 只（颜色为橘黄色），并在侧面板上标注“爱心座椅”字样。质保期八年。后排五人座椅中间需安装扶手。 10、投币机、不锈钢组合柜、电气柜。拖把箱、垃圾桶（在后门前安装）。 11、地板：为轻质化耐久地板 PVC 阻燃、防潮材料。

		<p>12 地板革：具有耐磨、阻燃、耐腐蚀，提供检测报告。地板革接口处、车厢内抬高直角接口处要焊接牢靠。车厢内顶、侧板材料应具有抗磨、耐油、阻燃、耐腐蚀，防水并且能水洗、不易断裂等性能，采用铝塑板。前、后乘客门配暗锁，每车一套，各车互不通用。</p> <p>13、车内安装：收录机、电子钟、后视镜、司机语音喊话器。司机遮阳帘。安装语音倒车报警装置。后视镜：铁杆式左短右长，电控及电除霜，质保期五年。</p> <p>14、驾驶室安装司机专用风扇，质保期三年。</p> <p>15、驾驶员三合一安全围（围栏门采用关门可自锁式门锁，关门后乘客可扶围栏门，并且拉不开）。符合 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p> <p>16、轮胎：子午线真空轮胎（必须做动平衡），轮胎型号 $\geq 275/70R22.5$，安装车辆轮胎智慧系统，胎压胎温等异常数据自动上传智能调度系统平台，质保期二年。铝合金轮圈，备胎 10 只(含铝合金轮圈)。拖钩必须具有锁销安全装置，且在最小转弯半径内拖杆不得与保险杠等部件发生干涉。</p> <p>17、采用 CAN 总线：CAN 总线仪表，终身质保。</p>
11	智能车载终端	<p>1、4G 通信，预留 5G 端口，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支持车载屏的联动，及自动语音报站，倒车，中门影像为一体，支持 10 路视频，含 500G 机械硬盘与相关线束。须与现有智能车载终端无缝对接，可通过现有调度系统控制实现后台管理，质保五年。</p> <p>2、调度屏采用至少 10 寸全彩 LCD 触摸屏，可显示智能车载一体机工作状态、公交车载摄像头 7 路，金属机身，含拾音器，位置有：车辆运行前方、前/后乘客车门处、驾驶员、车厢内部全景（前后各 1 路）、倒车影像。质保五年。</p> <p>3、客流计数仪：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p>4、驾驶安全辅助终端：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p>5、360 环视设备：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p> <p>6、车内滚动显示屏：LED 车内滚动屏不低于 P8 红色字体 8 字，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p> <p>7、液晶站节牌：64 点阵，P4 间距，显示 1600mm×320mm 冷板钢结构，LED 全彩屏，可通过现有调度系统控制显示，实现远程刷新播放内容。</p> <p>8、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双模带打印功能。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12	电池仓灭火装置及车厢内泡沫灭火装置	<p>*符合JT/1240-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中对电池舱火灾防控装置的要求。探测器与灭火装置分别拥有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通过IATF16949 汽车行业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探测器支持烟雾、温度、CO探测；支持自检、传感器诊断；支持串口修改阈值功能；支持自动编码功能；支持在线升级；休眠模式支持定时唤醒、指令唤醒和CO浓度唤醒功能、报警方式为分级报警\双光烟雾探测技术。探测器具有第三方出具电磁兼容、环境适应性、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及国家机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火灾抑制装置采用气溶胶型灭火装置应符合适用环境问题-50℃~+90℃、灭火效能$\geq 130g/m^3$、喷射时间$\leq 5S$、喷口温度$\leq 95^\circ C$；灭火药剂重量$\leq 0.03kg$，所有检测数据需跟天消所型式检验报告一致；适用有效期≥ 8年效果。灭火级别：A类火、21B；使用温度：-10℃~+55℃；保质期八年；充装量：1L，需有型式检验报告和技术鉴定证书，并附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报告截图。（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报告扫描件）</p>
13	易燃挥发物监测及一键报警装置	<p>*符合JT/T1240-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中易燃挥发物告警装置的要求，符合公安部GA1744-20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标准并参与起草；通过公安部安全产品成果认定，提供公安部科技成果转化证书；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通过汽车电子级产品EMC认证；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产品实用新型国家专利、新产品鉴定、软件著作权、新产品鉴定、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设备采用多点布控覆盖全车厢实时监测，采用分级语音智能告警。支持公交后台和公安机互联网报警功能，工作方式为常开、外部按键触发，对讲模式为全双工；质保八年。（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p>

14	体温监测仪	安装体温检测仪，在摄像头前方 0.3M-0.6M为有效测量距离，系统检测到人脸后，测量对应人脸区域的温度。具备自动人脸跟踪技术，当测量到人体体温大于 37.2℃时，系统发出声光报警提醒驾驶员。质保八年(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其他要求	后保险杠处两侧喷：“保持距离、注意车尾广告屏刹车”字样。车身颜色及图案为涡阳公交企业色、车辆编号待定。前、后门要喷上、下乘客标记图案。

注：1、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如涉及品牌，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将导致扣分。

2、以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设立授权售后服务站的，则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设立，否则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招标人有权追偿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

(一) 技术服务

-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二) 质保及售后服务：

- 1、中标人须提供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5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三) 培训：招标人负责为招标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四) 验收：

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项目验收时如发现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不满足交易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涡阳县城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4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供货时，能够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合格产品，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质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原件等，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如无法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主要就交货期、付款方式、技术培训、投标有效期、相关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主要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主要指标	功能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响应情况
	名称		
1	车身	*1、车长 $\geq 12000\text{mm}$ ，车身宽度 $\leq 2550\text{mm}$ ， $3180\text{mm} \leq \text{车高} \leq 3280\text{mm}$ 。（提供汽车公告页面截图）	
2	动力电池	1、宁德时代，电池组质保八年。 2、电池质保严格按国家相关文件对新能源电池质量要求的同时，八年质保期内电池衰减超过 20%，生产厂家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全新电池。（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动力电池电芯与电池 PACK 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电池箱安装火灾防控装置：质保八年，符合《电动客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箱火灾防控装置通用技术要求（2019.6.版）》。生产企业具备该产品的锂电池火灾报警及火灾防控装置得双 CCCF 证书。招标人必须具备电池匹配许可。（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电池参数	*1、电池整车电量 $\geq 350\text{kwh}$ ，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 2、公交工况，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大于 300 公里，等速法大于等于 600 公里。	
4	电池系统	1、电池：具有独立液冷系统，含加热、冷却及智能恒温功能，并进入工信部电池目录，电池在充电、使用及内部和外部受到伤害时不短路、不燃烧、不爆炸、抗震能力强，耐高温性好。高压电池系统使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要求，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2、驱动电机舱及动力电池仓应具备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和配置自动灭火装置，质保八年，同时需配 4kg 灭火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 *3、电池总成防水等级能力达到 $\geq \text{IP6K9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text{EKG} < 0.18$ ，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 5、电池主动安全：（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单体电压、温度等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的一致性。电池被动安全：电池仓有防撞钢梁，与整车隔离，绝缘、防火隔热设计，多重熔断保护，整车高压分级预警系统，高压快断装置。	

5	永磁同步电机	<p>*1、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geq 120\text{KW}$，峰值功率$> 240\text{KW}$，峰值扭矩$\geq 2800\text{N.m}$。以汽车公告页面截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截图为准。</p> <p>2、电机具有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能量回收和过热保护功能。</p> <p>3、驱动电机质保八年，电机直驱，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功能。</p> <p>*4、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K9K}$ 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采用 ATS 智能冷却控制系统含水泵，质保八年。</p>	
6	整车控制器	<p>1、高压电控系统（高压配电柜、DC/DC、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均采用优质控制器。（除过流、过热、保护功能外并具有跛脚回家功能）。高压配电系统、DC/DC、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质保八年。</p> <p>2、整车控制系统为多项合一集成控制系统。（储能装置舱和高压系统舱，需安装高温报警装置质保八年）。</p> <p>3、高压配电箱采用集中配电方式，具有多路保护电路，内置高压接触器、高压熔断器、绝缘检测板等。需匹配 MSD 开关，保证维护安全。须具有高压互锁功能，保证端子松动时，能够断开高压。需内置预充电电路，须内置绝缘检测电路，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须具有充电保护电路。电控系统质保八年。</p>	
7	底盘部分配置	<p>1、（国标）全承载车身。</p> <p>2、方向机：电动液压助力式，技术匹配要：轻松、灵活、性能可靠，质保 3 年。</p> <p>3、车载空压机：（无油活塞）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质保五年，含日常维修保养材料和工时费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4、安装集中润滑系统，八年质保。</p> <p>5、免维护传动轴及免维护乘客门，质保五年。</p> <p>6、全车阻燃线束，终身质保。</p> <p>7、加装储气筒智能排水装置（质保八年）。</p> <p>8、安装涉水报警装置，技术要求：安装在车身下部前左、前右、后左、后右部位；安装在离地 350mm 至 400mm 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装置满足 IP68 要求；可将涉水报警信息通过整车 CAN 总线通讯模块，直接反馈在仪表界面，便于司机第一时间掌握涉水路况，具有 BootLoad 功能，可进行本地程序升级，方便维护。质保五年。</p>	

8	制动型式	1、四回路气压制动（所有管路必须是铜管）（电控脚阀），全车泵、各类阀件质保期 3 年（并标配 ABS）。	
9	前、后桥(国标)	1、必须是精磨齿，前、后桥为免维护型，（制动形式：为前、后盘式制动器，自动调整臂，质保期三年）。 2、免维护轮端，全套质保五年。	
10	车厢部分配置	<p>1、前、后乘客门为前双后双，前后乘客门转轴必须装防夹装饰罩（上下到底）。乘客上车通道通过性好，前、后乘客门开启后与横扶手之间的平行距离 15 公分左右，以防夹人。质保期八年。</p> <p>2、车厢内安装钛铝合金扶手。加装投币机周围护栏、驾驶员护栏、刷卡机安装护栏立柱上。装拉手吊环，终身质保。前门处第一个立柱安装儿童免费乘车 1.3 米高度标志。前、后门踏步标有英汉字“站立禁区”标志。</p> <p>3、空调：冷暖空调带热泵≥3.2 万大卡，压缩机为（含无刷电机），质保期八年。</p> <p>4、空调风道：合金全景风道，终身质保。安装要求：风道内衬必须用隔热棉隔热（严禁用其他材料代替），风道内加装导风罩，确保风道畅通，前后车厢温度均匀。（驾驶员上方出风口能独立开启和关闭）。</p> <p>5、加装大功率前挡风电除霜和司机腿部暖风出口，质保八年。车顶两侧窗上方装水槽。车顶安装换气扇天窗 2 只。</p> <p>6、整车玻璃：两侧玻璃为整体粘胶式内镶嵌推拉窗，（隔热、保温、防紫外线）车厢玻璃为浅灰色。前挡玻璃为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后挡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p> <p>7、安装一键破窗器装置及带钢丝绳防盗安全锤 8 只（包括全车窗帘）。</p> <p>*8、车厢内安装空气净化消杀系统，采用非平衡负氧离子空气净化系统，利用“电浆发生器”产生大量离子态的净化因子，净化系统自带风机，能够连续运行，持续对车舱内空间进行净化，具有高效杀菌，去除异味的功能，负氧离子含量出风口处达到 6000000pcs/cm³ 以上，对于白色葡萄球菌消杀率 >99.9%（通过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产品对于冠状病毒消杀率 >99%，产品使用中无耗材，维护简便，质保八年。（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驾驶员座椅为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振、大靠背、具有通风功能，质保期八年。乘客座椅（≥31 个），半软包座椅，要求高档轻量化乘客座椅，车厢中部左侧安装爱心座椅 3-4 只（颜色为橘黄色），并在侧面</p>	

		<p>板上标注“爱心座椅”字样。质保期八年。后排五人座椅中间需安装扶手。</p> <p>10、投币机、不锈钢组合柜、电气柜。拖把箱、垃圾桶（在后门前安装）。</p> <p>11、地板：为轻质化耐久地板 PVC 阻燃、防潮材料。</p> <p>12 地板革：具有耐磨、阻燃、耐腐蚀，提供检测报告。地板革接口处、车厢内抬高直角接口处要焊接牢靠。车厢内顶、侧板材料应具有抗磨、耐油、阻燃、耐腐蚀，防水并且能水洗、不易断裂等性能，采用铝塑板。前、后乘客门配暗锁，每车一套，各车互不通用。</p> <p>13、车内安装：收录机、电子钟、后视镜、司机语音喊话器。司机遮阳帘。安装语音倒车报警装置。后视镜：铁杆式左短右长，电控及电除霜，质保期五年。</p> <p>14、驾驶室安装司机专用风扇，质保期三年。</p> <p>15、驾驶员三合一安全围（围栏门采用关门可自锁式门锁，关门后乘客可扶围栏门，并且拉不开）。符合 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p> <p>16、轮胎：子午线真空轮胎（必须做动平衡），轮胎型号≥275/70R22.5，安装车辆轮胎智慧系统，胎压胎温等异常数据自动上传智能调度系统平台，质保期二年。铝合金轮圈，备胎 10 只（含铝合金轮圈）。拖钩必须具有锁销安全装置，且在最小转弯半径内拖杆不得与保险杠等部件发生干涉。</p> <p>17、采用 CAN 总线：CAN 总线仪表，终身质保。</p>	
11	智能车载终端	<p>1、4G 通信，预留 5G 端口，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支持车载屏的联动，及自动语音报站，倒车，中门影像为一体，支持 10 路视频，含 500G 机械硬盘与相关线束。须与现有智能车载终端无缝对接，可通过现有调度系统控制实现后台管理，质保五年。</p> <p>2、调度屏采用至少 10 寸全彩 LCD 触摸屏，可显示智能车载一体机工作状态、公交车载摄像头 7 路，金属机身，含拾音器，位置有：车辆运行前方、前/后乘客车门处、驾驶员、车厢内部全景（前后各 1 路）、倒车影像。质保五年。</p> <p>3、客流计数仪：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p>4、驾驶安全辅助终端：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p>5、360 环视设备：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p> <p>6、车内滚动显示屏：LED 车内滚动屏不低于 P8 红色字体 8 字，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p>	

		<p>7、液晶站节牌：64 点阵，P4 间距，显示 1600mm×320mm 冷板钢结构，LED 全彩屏，可通过现有调度系统控制显示，实现远程刷新播放内容。</p> <p>8、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双模带打印功能。需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质保五年。</p>	
12	电池仓灭火装置及车厢内泡沫灭火装置	<p>*符合JT/1240-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中对电池舱火灾防控装置的要求。探测器与灭火装置分别拥有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通过IATF16949 汽车行业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探测器支持烟雾、温度、CO探测；支持自检、传感器诊断；支持串口修改阈值功能；支持自动编码功能；支持在线升级；休眠模式支持定时唤醒、指令唤醒和CO浓度唤醒功能、报警方式为分级报警\双光烟雾探测技术。探测器具有第三方出具电磁兼容、环境适应性、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及国家机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火灾抑制装置采用气溶胶型灭火装置应符合适用环境问题 -50℃~+90℃、灭火效能≥130g/m³、喷射时间≤5S、喷口温度≤95℃；灭火药剂重量≤0.03kg，所有检测数据需跟天消所型式检验报告一致；适用有效期≥8 年效果。灭火级别：A类火、21B；使用温度：-10℃~+55℃；保质期八年；充装量：1L，需有型式检验报告和技术鉴定证书，并附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报告截图。（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报告扫描件）</p>	
13	易燃挥发物监测及一键报警装置	<p>*符合JT/T1240-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中易燃挥发物告警装置的要求，符合公安部GA1744-20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标准并参与起草；通过公安部安全产品成果认定，提供公安部科技成果转化证书；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通过汽车电子级产品EMC认证；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产品实用新型国家专利、新产品鉴定、软件著作权、新产品鉴定、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设备采用多点布控覆盖全车厢实时监测，采用分级语音智能告警。支持公交后台和公安机互联网报警功能，工作方式为常开、外部按键触发，对讲模式为全双工；质保八年。（提供文中提到的相关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p>	
14	体温监测仪	<p>安装体温检测仪，在摄像头前方 0.3M-0.6M 为有效测量距离，系统检测到人脸后，测量对应人脸区域的温度。具备自动人脸跟踪技术，当测量到人体体温大于 37.2℃时，系统</p>	

		发出声光报警提醒驾驶员。质保八年(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其他要求	后保险杠处两侧喷：“保持距离、注意车尾广告屏刹车”字样。车身颜色及图案为涡阳公交企业色、车辆编号待定。前、后门要喷上、下乘客标记图案。	

上述功能及技术参数，如果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则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文字响应，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七、分项报价表

1、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投标人(公章):

注：

- 1.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一致，如有出入，以投标函报价为准，同比例调整此表。
- 2.此报价包含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转运费）、仓储费、设计制作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追加费用。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3、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工时费)	合价 (含工时费)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个合同填一张表格，可自行增加表格）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货物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